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会计师”(CTAC)系列教材

纳税筹划

NASHUI CHOUHUA

◇ 肖太寿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F812.42
19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会计师”(CTAC)

纳 税 筹 划

肖太寿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筹划/肖太寿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会计师”(CTAC) 系列教材)
ISBN 978-7-5058-9736-6

I. ①纳… II. ①肖… III. ①税收筹划-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5613 号

责任编辑: 卢元孝
责任校对: 王凡娥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纳税筹划

肖太寿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5.25 印张 380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058-9736-6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税务会计师”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盖 地

副主任：汤贡亮

委 员：盖 地 汤贡亮 王君彩 肖太寿 张美中
谢新宏 蔡 昌 李俊英 张孝先 罗斌元
高金平 郎文俊

序 言

我国从计划经济快速转变为市场经济的进程中，会计也随着改革开放而经历了巨大的变革。在企业国际化经营与发展中，财会专业理论不断丰富更新，财会工作领域不断扩展，财会人员正在和必将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需要，面对愈来愈复杂的现代税务法规制度和愈来愈高的企业管理的要求，企业会计应该与时俱进，并逐步建立健全由财务会计、税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所组成的“三位一体”的企业会计体系。我国企业财会在完成会计制度与国际接轨之后，一定要苦练内功，深化企业管理机制与体制的变革，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风险与内部控制等挑战面前，深入学习并准确执行税务法规制度，运用现代税务管理、科学纳税筹划等专业理论与方法，全面提升企业税务管理水平。

2010年2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会议认为，制定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战略选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加快建立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努力建设人才强国。要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指导方针，加强人才资源能力建设，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实行人才投资优先，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快人才工作法制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培养造就宏大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2010年6月6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颁布实施。《人才规划》是我国第一个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我国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即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国家人才竞争比较优势，进入世界人才强国行列，为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人才基础。

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指出：“按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突出重点、形成梯次的要求，积极开展业务骨干培训。要组织一些学科交叉、起点较高、专业性强的培训项目，精选一批有培养潜力的一线中青年骨干，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复合型人才培训，力争使税收工作急需的各领

域的专业骨干人才数量更加充足,业务更加精湛,结构更加合理,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长期以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一直致力于各行各业企业总会计师等高、中级财会骨干人才的培训教育工作。近几年来,为适应新形势下强化企业依法纳税、规避企业税务风险、提高企业税务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迫切需要,陆续组织举办了多种多样的涉税方面的培训活动,“协会”在服务会员和社会的工作中,深深感受到目前企业和社会对具有涉税资质的会计师专业人才的需求愈来愈迫切、愈来愈关注。

有鉴于此,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按照中央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服务尽力,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税务会计师的经验,按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突出重点、起点高、专业性强的要求,组织推出了对具有一定的财务管理水平的企业财税骨干,有计划、系统性地开展涉税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为此,“协会”诚邀了目前我国涉税领域一批知名专家学者,着眼于全面提高企业财税骨干的综合素质和涉税工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侧重实务操作,编写了这套税务会计师项目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分为《企业税务管理》、《税务会计实务》、《纳税筹划》、《税务稽查与企业纳税风险分析》和《税法解析》等五册,由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盖地担任总纂。这套教材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现行税收法规、企业涉税管理、税务会计处理与纳税筹划操作等方面的知识,既可作为税务会计师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人士的参考读物。我们十分注重教材的开发与利用相结合,将及时更新并不断补充编写新教材。

我们相信,随着党和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大力开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将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人才智力支持。我们一定要努力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各类人才、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为我国企业腾飞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董 鋒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及基本理念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基本理念	7
思考题	14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采购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15
第二节 “买一赠一”和“买一送一”的纳税筹划	19
第三节 经销代理商商业折扣的纳税筹划	21
第四节 运输费用的纳税筹划	26
第五节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30
第六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纳税筹划	36
第七节 代购和代销方式的纳税筹划	38
第八节 巧签经济合同的纳税筹划	43
第九节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	46
第十节 会员卡积分返利的纳税筹划	51
思考题	54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包装物押金的纳税筹划	55
第二节 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58
第三节 生产制作环节的纳税筹划	61
第四节 利用消费税的计税依据进行纳税筹划	63
第五节 连续生产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64
第六节 延长纳税期限的纳税筹划	67
第七节 应税消费品无偿馈赠的纳税筹划	68
第八节 应税消费品加工方式的纳税筹划	70
思考题	73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甲供设备”和“非甲供材”的纳税筹划	74
------------------------	----

第二节	建筑企业销售自产货物并提供建筑劳务的纳税筹划	77
第三节	工程转包的纳税筹划	80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时间的筹划	81
第五节	娱乐业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83
第六节	分解营业额的纳税筹划	85
第七节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纳税筹划	89
第八节	变房屋租赁为库房仓储的纳税筹划	93
第九节	房产转租的纳税筹划	94
第十节	企业代收费用的纳税筹划	99
第十一节	不动产投资入股的纳税筹划	103
	思考题	10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纳税筹划	105
第二节	关联企业间借款方式的纳税筹划	107
第三节	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14
第四节	坏账损失备抵法的纳税筹划	116
第五节	新办企业减免税起始时间的筹划	11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121
第七节	自建固定资产竣工结算日和固定资产日常修理的筹划	126
第八节	总分机构所处地区税率不同的纳税筹划	128
第九节	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129
第十节	公司分立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筹划	133
第十一节	企业弥补亏损的纳税筹划	135
第十二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纳税筹划	138
第十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加速折旧法的纳税筹划	142
第十四节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纳税筹划	144
第十五节	企业公益性捐赠的纳税筹划	149
第十六节	商场“满就送”促销方式的纳税筹划	151
第十七节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纳税筹划	154
第十八节	合作建房的纳税筹划	156
第十九节	资产收购的纳税筹划	158
第二十节	股权收购的纳税筹划	161
第二十一节	企业海外投资的纳税筹划	164
	思考题	170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第一节	个人转让股权的纳税筹划	172
第二节	“双薪”并入年终奖的纳税筹划	174

第三节	延长高级专家退休年限省个人所得税	176
第四节	个人房屋出租的纳税筹划	177
第五节	销售业绩奖的纳税筹划	180
第六节	劳务报酬的“三个”纳税筹划点	183
第七节	最优发放年终奖的“两种”纳税方案	186
第八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筹划	188
第九节	公司高管人员所得的纳税筹划	190
第十节	个人捐赠的“两个”纳税筹划点	198
第十一节	人员流动和非流动的纳税筹划	200
	思考题	202

第七章 其他税种纳税筹划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20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05
第三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208
第四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211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215
第六节	关税的纳税筹划	216
	思考题	227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及基本理念

纳税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安排，使企业减轻纳税负担的一种理财活动。纳税筹划一定是一种合法行为，而不是有些人所讲的钻法律的空子而使企业少纳税的一种活动。由于纳税筹划运用不当的话会面临着很大的税务风险，在现代税收筹划理论的指导下，如何认识 and 进行税务筹划呢？首先要明白纳税筹划的内涵，然后要在一定的指导思想或在一定的理念下进行纳税筹划，企业的节税目的才会没有法律风险。本章主要给读者澄清纳税筹划的内涵以及在“三证统一”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进行的纳税筹划才是合法合理的没有税务风险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和目标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何谓纳税筹划，纳税筹划的基本含义是什么？目前尚未有一致的意见。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在其《国际税收词典》中将纳税筹划表述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和私人实务的安排以达到减轻纳税负担的活动。”

美国学者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会计学》中写道：“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少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目标之所在。”另外，他还讲道：“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地缴纳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他宣扬一种理念，即税制的复杂性使得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纳税筹划成为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国外几乎所有的大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安排，为企业合理合法地减少税收做出计划。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在《个人投资和纳税筹划》一书中说，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国内的学者从纳税筹划的方法入手，将纳税筹划归纳为：“纳税人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按照税收政策法规的导向，事前选择税收利益最大化的纳税方案处理自己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活动的一种企业筹划行为。”这个概念说明了纳税筹划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纳税筹划的方向应当符合税收政策法规的导向，纳税筹

划的发生必须是在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活动之前,纳税筹划的目标是使纳税人的税收利益最大化。所谓“税收利益最大化”,包括税负最轻、税后利润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等内涵,而不仅仅是指的税负最轻。

综上所述,纳税筹划至少包括以下几层意思:

1. 行为的合法性

所谓合法性,一方面是指纳税筹划不违反现行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只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另一方面指纳税筹划不仅在行为上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在其结果上也符合立法者的立法意图。合法性是纳税筹划最本质的特性,也是纳税筹划区别于一切税收欺诈行为的根本。

2. 时间的前瞻性

前瞻性指纳税人对各项纳税事宜事先做出安排,在各项经营活动发生之前就把税收当作一个内在的成本做出考虑。纳税行为相对于经济行为而言,具有滞后性的特点,如企业实现销售后,才有增值税或别的税种的纳税义务,收益实现后,才计算缴纳所得税,取得财产后,才缴纳财产税等等。这样,从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纳税义务发生前做出事先安排的可能性。一种纳税行为产生后并对应一种纳税义务,如果事后想改变这种纳税行为,即是税收违法行为。

3. 现实的目性

纳税筹划的目的就是合理合法地减少税收成本,取得税收收益。纳税筹划着眼于纳税人长期利益的稳定增长,并不能局限于某个具体税种的利益得失。因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税收成本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在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要考虑税收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其他多方面的因素,权衡轻重,趋利避害,以达到纳税人总体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4. 行为主体为纳税人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或代理人将其所掌握的税收知识、会计知识、法学知识,财务管理知识等综合知识自觉地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经营行为中,其目的就是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将其税收成本最小化。它根本不同于征税机关的征税行为,征税机关的征税行为是服务于税收收入最大化目标的,因而,纳税人和征税人行为所服务的目标是不一样的。

基于上述理解与认识,笔者认为,所谓的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依据企业所涉及的税境,自觉地运用税收、会计、法律、财务等综合知识,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

(二) 纳税筹划的目标

纳税筹划目的不单纯以减轻税负为筹划的最终目标,而是进一步与企业经营活动融合后,将纳税筹划作为一种手段为企业纳入整个企业经营活动之中,或者融入企业经营活动当中,为经营活动的总的目标服务。具体的纳税筹划目标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 实现涉税零风险

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因此不会出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这是进行纳税筹划的重要目标所在。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总是千方百计地想少缴税款。一般而言,纳税人对纳税筹划的认识仅限于此,他们认为只有能够直接获取税收上好

处的筹划才是成功的筹划,否则就不是成功的筹划。其实不然,有这样一种状态,纳税人虽然不能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但却能间接地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更加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规模扩大,这种状态就是涉税零风险。因而我们认为,实现涉税零风险应是纳税筹划追求的首要目标。

2. 纳税成本最低化

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必然会发生成本。在应纳税额不变的前提下,纳税成本的降低就意味着纳税人税收利益的增加。纳税成本包括直接纳税成本和间接纳税成本。直接纳税成本是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而付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间接纳税成本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所承担的精神负担、心理压力等。直接纳税成本容易确认和计量,间接纳税成本则需要估算或测算。税制越公平,纳税人的心理就越平衡;税收负担若在纳税人的承受能力之内,其心理压力就小;税收征管越透明、越公正,纳税人对税收的恐惧感便越小。税收成本最低化表现在,强调纳税筹划的目标不应该简单追求纳税绝对额最低,而是追求相对应纳税额的降低。在保证其他经济目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如果因为筹划后将原本应该缴纳的税减免或延期,以及将原本应该缴纳的金额较大的税负减少,这都是成功的筹划,而如果因为筹划虽然降低了税负,却影响了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经济指标,那么纳税筹划就可能是得不偿失的。

3. 获得资金时间价值最大化

纳税筹划所追求的“获得资金时间价值”目标主要是通过延迟纳税来实现的。当然,延迟纳税有两种方式,即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尽可能在最后时点解缴税款(纳税最晚),在税法规定的可以延期的情况下,申请延期纳税。所以,如果合理筹划,纳税人特别是企业纳税人,每期都能合法地无偿使用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为企业应用,实际上已经获得了包括资金时间价值在内的极大利益。同时,也应明白,延迟纳税(纳税最晚)既是纳税筹划的目标之一,也是纳税筹划的手段之一。

4. 帮助企业实现财务目标

纳税筹划目标作为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阶段性目标,实际能起到帮助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作用,反过来说,可以说纳税筹划的目标之一就是帮助纳税人实现其财务目标。归根结底纳税筹划是财务活动,它不能超越财务活动的总的原则和目标,即使它与其他财务行为有着很大的不同,但是,它的结果是寓于财务活动成果之中的,而不能简单地来独立地评价。

纳税筹划目标依托于企业其他财务活动目标,如投资、融资、经营活动,如果没有这些活动的开展,纳税筹划就是无本之木。所以,进行纳税筹划不能本末倒置,撇开财务活动单纯地谈纳税筹划。通过纳税筹划帮助企业更好、更大限度地实现其财务目标,是对纳税筹划目标的合理、准确阐释和定位。

5.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依法治税是一把双刃剑,它不仅要求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而且要求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合理、合法地征收税款。由于我国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善,法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现实社会中,人治的因素还在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与工作。这就要求纳税人利用纳税筹划工具维护自身在税收领域的合法权益。

对于任何市场经济的主体而言,权利与义务总是相伴而生,拥有权利便要承担义务,承担义务也就必然拥有权利。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纳税人,一方面应该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

另一方面也就拥有纳税筹划的权利。也就是说,应该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应该一分不少地上缴国库,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应该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缴纳,无论对方是谁,采取什么手段,因为这是纳税人应该享有的权利。

二、纳税筹划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 纳税筹划的原则

尽管纳税筹划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综合工作,但在筹划过程中,还应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则。只有遵循这些基本原则,才能保证纳税筹划预期目标的实现。在纳税筹划过程中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守法原则

守法包括合法与不违法两层含义,即纳税筹划一定不能违反税法,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为依据,要在熟知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利用税制构成要素中税负弹性等进行纳税筹划,从中选择最优的纳税方案。守法的原则是纳税人实施纳税筹划时首先应遵守的最基本原则,纳税筹划必须以合乎法律规定为前提。

首先,要全面了解各项税收法律规定,尤其要熟悉并研究各种税收法令制度,为自己的纳税筹划活动构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其次,要能正确区分合法与非法。最后,要保持账证的完整。纳税筹划是否合法,必须通过纳税检查,而税务机关检查的依据就是纳税人的会计凭证和记录。若纳税人不能依法取得并保全会计凭证或记录不完整,纳税筹划就有可能无效或打折扣。

2. 事前周密筹划的原则

纳税筹划是一种经济规划,要做到长计划、短安排,周密地实施。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人的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这就从客观上为纳税人对纳税问题做出事前筹划安排提供了可能。另外,纳税人的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种多样的。税收规定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纳税人身份和课税对象的不同,税收待遇也就存在差别,这从另一个方面向纳税人展示了可供选择较低税负的机会。总之,纳税人实施纳税筹划具有现实的可能性,但纳税筹划的实施必须在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这也是纳税筹划的另一个重要特征——筹划性的具体要求和体现。如果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发生,纳税义务已经确定,为了减轻税负再去采用各种手段,即使能达到目的,也不是纳税筹划。

3. 整体性原则

纳税人实施纳税筹划,目的在于合理合法地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要减轻税收负担,必须在对纳税人主体的经营活动整体的权衡下加以考虑才能取得最大的收益。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从全局出发,把所有经营活动作为一个动态的、与周围密切联系的整体来考虑,才能选择出最优的纳税方案。孤立、片面地看问题,可能在这一环节能减轻税负,而在另一环节又因加重税负而将节税的好处予以抵消。

4. 成本效益原则

随着某一项筹划方案的实施,纳税人在取得部分税收利益的同时,必然会为该筹划方案的实施付出额外的费用,以及因选择该筹划方案而放弃其他方案所损失的相应机会收益。当

新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小于取得的利益时,该项筹划方案才是合理的,当费用或损失大于取得的利益时,该筹划方案就是失败方案。一项成功的纳税筹划必然是多种税收方案的优化选择,我们不能认为税负最轻的方案就是最优的纳税筹划方案,一味追求税收负担的降低,往往会导致企业总体利益的下降。

5. 时效性原则

纳税筹划是在一定法律环境下,在既定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下进行的,有着明显的针对性、特定性。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经济环境、税收法律环境等各方面情况不断发生变化,企业必须把握时机,灵活应对,以适应税收和政策导向,不断调整或制定纳税筹划方案,以确保企业持久地获得纳税筹划带来的收益。时效性原则也体现在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价值上。再则,程序性税法与实体性税法如有变动,应遵循“程序从新、实体从旧”的原则,这也是时效性的问题。

6. 风险收益均衡原则

纳税筹划有收益,同时也有风险。风险是指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一定环境下,可能发生的各种结果的变动程度、某一事项的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偏差。在纳税筹划中可能存在经济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与企业经营风险、外部风险与内部风险。企业应当遵循风险与收益适当均衡的原则,采取措施,分散风险,化解风险,择优弃劣,趋利避害。如果无视这些风险,盲目地进行纳税筹划,其结果可能事与愿违,因此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必须充分考虑其风险性。

(二) 纳税筹划的基本要求

要做好纳税筹划工作,纳税筹划对纳税人提出了以下基本要求:

1. 纳税人必须具备丰富的税收相关知识

纳税筹划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来支持。扎实的理论知识要求纳税人熟悉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解决有关税收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法律、法规、税法的实施细则以及税法中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等疑难问题。

2. 把握税法、政策动向的能力

我国的税法在立法体制上有多个层次,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又有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还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制定的税收规章,并且具体的税收法规变化频繁,对一个问题一年中可能有好几个处理文件。稍不注意,使用的法规就可能过时,因此,纳税人应对于各时期的法规应用掌握及时到位。有了这种全面了解,才能策划出不同的纳税方案,并且进行比较分析,优化选择。

3. 有效的沟通能力

沟通能力具体表现在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与与企业领导人的沟通两个方面。纳税人提供的筹划方案只有在获得税务机关批准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实现其筹划的目的。筹划人如何将一个成功的筹划方案通过自己的沟通技巧获得税务机关的认可,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就要求筹划人具有良好的口才,能根据税务机关对筹划方案提出的各种问题,以极其简洁的语言说明其筹划步骤和操作方法,做出有理有据的解释,从而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当然,纳税筹划方案同样也必须经过本企业领导人的同意。企业领导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关注点不

同,他们虽然都希望通过合理的筹划来为企业获取最大的税收利益,但企业领导人关心的是整个企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心的是企业的长远发展;而筹划人有可能只从当前的利益出发,可能出现与领导人相异的观点。这时就要求筹划人通过自己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和领导人进行有效的沟通,做出正确的纳税筹划方案。有时候,领导人可能为某些原因对纳税筹划方案不予支持等情况出现,这时就更需要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所以,筹划人应该掌握一定的沟通技巧,既要坚持合理合法的原则,又要通过出类拔萃的口才达到与企业领导人的一致,以谋求企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4. 良好的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纳税筹划人的精神面貌,它反映了纳税筹划人的品德和气质,集中地体现筹划人的形象。职业道德具体地体现在正确处理好自身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相互关系上。纳税筹划的前提条件是合法,但在执业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对某些涉税事项、涉税环节分不清合法与非法界限,往往会影响筹划合法性的要求;对这种情况筹划者必须态度鲜明地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决不能为了某些私利而放弃原则,更不能受某些利益驱动,而主动进行违反税法、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5. 对筹划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的评估能力

针对性是指在做具体的筹划时,要针对企业不同的生产经营情况,做到有的放矢。不同的地区、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规模,国家对其有着不同的税收政策法规。因此,在具体的筹划过程中,所形成的思路、看问题的角度以及采用的筹划方式都会不尽相同。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是指筹划人要针对企业的具体情况量体裁衣,做出的筹划方案,应该切实可行,不能像个空中楼阁。

三、纳税筹划的风险提示

纳税筹划风险是纳税人的财务活动和经营活动针对纳税而采取各种应对行为时所可能出现的筹划方案失败、筹划目标落空、逃避缴纳税款罪的认定及其由此而发生的各种损失和成本的现金流出。也就是说纳税筹划运用不当会带来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涉税法律风险、涉税行政执法风险、涉税经济风险、涉税诚信风险和涉税心理风险。

(一) 涉税法律风险

纳税筹划涉税法律风险是纳税人在制订和实施纳税筹划方案时,所面临其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可能承担补缴税款的法律义务和偷逃税的法律责任。

纳税筹划的前提在于筹划方案要遵循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税收法规中明确列出的优惠条款,对应税经济行为的主动性适应安排和对会计政策的灵活选择,从形式到内容合法并符合立法意图,且符合道德伦理和光明正大的行为,理应受到税务机关法律的保护。但是,如果纳税人的现有条件中只是其中主要条件或大部分条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这时就需要对部分经营活动从形式上进行变通或从通过会计政策选择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在变通或选择的“度”把握不当的情况下,节税就可能变成了不被税务机关认可的避税,既要承担纳税筹划成本费用的损失,又要承担补缴税款的法律义务。

（二）涉税行政执法风险

涉税行政执法风险是纳税人在制订和实施纳税筹划方案时，所面临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可能承担因税务行政执法偏差导致纳税筹划失败的风险。因为我国税法对具体的税收事项留有一定的弹性空间，即在一定的范围内，税务机关拥有“自由裁量权”。再加上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这些都客观上为税收政策执行偏差提供了可能性。也就是说，即使是合法的纳税筹划行为，结果也可能因税务行政执法偏差而导致纳税筹划方案或者实务中行不通，从而使方案成为一纸空文，或者被视为恶意避税而加以查处，不但得不到节税的收益，反而会加重税收成本，产生纳税筹划失败的风险。

（三）涉税经济风险

涉税经济风险是纳税人在制订和实施纳税筹划方案时，所面临其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可能使发生的纳税筹划成本付之东流，可能要承担法律义务、法律责任的现金流出和无形之中造成的损失。如果纳税筹划方案失败或目标落空，则包括聘请专业人员制订筹划方案支出代理费企业内部筹划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公关协调费用支出、为满足税收优惠规定而增加的支出和其他费用支出等筹划成本，将付之东流；可能要承担法律义务、法律责任的现金流出是追缴税款加处滞纳金和罚金的现金流出。

（四）涉税诚信风险

纳税筹划涉税诚信风险是纳税人制订和实施纳税筹划方案时，所面临其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可能承担的信用危机和名誉损失。如果纳税人的纳税筹划行为，尤其是避税筹划行为经常发生和曾经有过逃税行为。当被税务机关发现，或不被税务机关认可，或被税务机关查实认定为逃税，就可能被税务机关确定为有问题或不讲诚信的“重点户”，就会导致税务机关对其更加严格和频繁的稽查，更加苛刻的纳税申报条件及程序，纳税人可能就要增加纳税应付频繁的税务稽查时间及经济上的成本，严重的还会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及市场份额的降低。

（五）涉税心理风险

纳税筹划涉税心理风险，是纳税人在制订和实施纳税筹划方案时所面临其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存在可能承担涉税经济风险、法律风险和信誉诚信风险的同时，方案筹划者承受由此所造成的心理负担和精神折磨。常言道“做贼心虚”，由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行为和逃避缴纳税款和逃税行为有承担经济、法律和信誉诚信风险的可能，每当纳税申报或每到税务稽查之时，害怕税务机关发现其破绽，或平时害怕内部人的举报，这种纳税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具体纳税筹划者）便总是提心吊胆，遭受精神上的折磨。

第二节 纳税筹划基本理念

所谓的理念是指指导一个人或一个组织和团体进行任何活动的指导思想。任何事情要做成功，首先要有好的指导思想或理念。大家要记住的是：许多事情没有做成功或者说很多行

为的结果是错误的,根本的原因不是已经实行的行为措施有问题或者说是错误的,而是指导该行为的思想出了问题。因此,要做好某件事情,一定要有好的理念。同样,要使纳税筹划方案有可行性、操作性和合法性,更需要有指导纳税筹划的好的现代指导思想。通过多年从事税务实践的积累,笔者认为纳税筹划必须在两个基本理念的指导下,纳税筹划才会成功。这两大基本理念是:一是法律凭证、会计凭证和税务凭证的“三证”统一;二是纳税筹划必须与公司或企业的发展战略结合起来。

一、纳税筹划的“三证统一”原理

所谓的“三证统一”是指法律凭证、会计凭证和税务凭证的相互印证,相互联系和相互支持。在这“三证”当中,法律凭证是第一位的,首要的,在“三证”中,如果缺乏法律凭证支持和保障的会计凭证和税务凭证无论多么准确和完美,也是有法律和税收风险的。

(一) 法律凭证

法律凭证是用来明确和规范有关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的重要书面凭证或证据。主要体现为合同、协议、法院判决或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和其他各种证书。如土地使用权证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资产转让(收购)协议、股权转让(收购)协议、采购合同、建筑合同等等都是法律凭证。法律凭证在纳税筹划中起根本的作用。

(二)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按一定格式编制的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书面证明。用来记载经济业务的发生,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账根据的书面证明。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前者是在经济业务最初发生之时即行填制的原始书面证明,如销货发票、款项收据等。后者是以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记入账簿内各个分类账户的书面证明,如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等。

(三) 税务凭证

税务凭证是一种在税法或税收政策性规章上明确相关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据。税务凭证是法律凭证中的一种特殊性凭证,税务凭证一定是法律凭证,法律凭证不一定是税务凭证。如税务登记证书,税收行政处罚通知书等税务凭证,就是法律凭证,而各种发票,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各种服务类发票等税务凭证就不是法律凭证。

(四) “三证统一”是纳税筹划的根本理念

法律凭证、会计凭证和税务凭证虽然在各自的内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相互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如税务凭证与会计凭证是有区别和联系的,两者的联系是,都明确相关经济责任的企业据以进行记账的书面证明。区别是两者的根据不同,会计凭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各项会计政策、财经制度而进行财务核算的记账凭证;税务凭证是根据相关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制定的各项税收政策而明确纳税义务的税收凭证。由于对同一项经济业务的核算和反映,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与税法上的规定是有一定的差异的,正是